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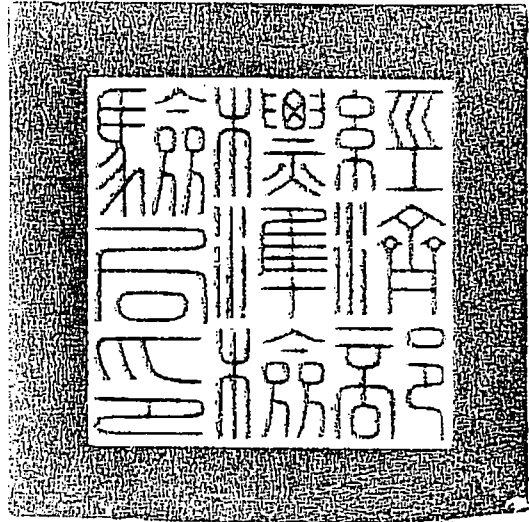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72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檢驗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新增實施輻射擾動1GHz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標準新增檢驗項目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檢驗標準CNS 13438新增實施輻射擾動1GHz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檢驗標準 CNS 13438 新增實施

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9 年 8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09930007270 號

檢驗標準	標準名稱	版次日期	增列檢驗項目
CNS 13438	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95 年 6 月 1 日 修訂版	一、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檢測 二、電信埠傳導擾動檢測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關於檢驗標準 CNS 13438，本局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令頒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修正為 95 年版，該令並說明其中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等二項目暫緩實施；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依前述檢驗標準新增實施該二檢驗項目。</p> <p>二、本次檢驗標準測試項目適用範圍，為採用 CNS 13438 作為電磁相容性 (EMC) 項目檢驗標準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內部信號源之最高頻率超過 (含) 108MHz 以上或具有電信埠應施檢驗之資訊類商品及多媒體複合功能商品。</p> <p>三、適用本次檢驗標準新增實施檢驗項目之商品，自實施日後，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須符合該等新增檢驗項目之要求。本局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 CNS 13438 標準新增檢測規定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申請，經完成審查後，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95 年完整版)」以供辨別。</p> <p>四、於實施日前未經該等新增檢驗項目測試所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 (以下簡稱舊證書) 之商品，其中屬須實施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或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者，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之檢驗項目增列系列商品。舊證書有效期限於 99 年 10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如須申請延展，應檢附符合增列檢驗項目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經審查完成後，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95 年完整版)」以供辨別。至於非屬本次新增檢驗項目適用範圍者，其證書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延展。</p> <p>五、舊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經取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重新申請新證書 (舊證書須辦理註銷) 或申請換發證書 (證書號碼不變)，經審查完成後，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95 年完整版)」以供辨別。</p> <p>六、舊證書如屬須實施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或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範圍之商品，證書辦理延展時，證書有效期限為 99 年 9 月 30 日前者，可不須加測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或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辦理延展；如為 99 年 10 月 1 日以後者，須加測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或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始可同意受理延展申請。</p> <p>七、舊證書如欲申請增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規定之系列型號時，原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p>			

均應先取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後，得同時受理證書換發及增列系列型號之申請。

八、適用本次檢驗標準新增實施檢驗項目之應施檢驗商品，其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且實施日前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原簽署之符合性聲明書可適用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屆期報驗義務人應配合完成新增實施檢驗項目之測試，取得型式報告，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

九、型式試驗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執行輻射擾動項目之量測場地應符合 CISPR 16-1-4：2007 年版相關規定。

十、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